

# 民乐县财政局

民财农函〔2024〕43号

##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民乐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张财农〔2024〕17号）文件通知，现将2024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1.5万元（一般债券安排）下达给你们，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

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新建设施种植业、老旧日光温室改造、规模化牛养殖场建设、肉牛冻精、品牌建设等方面的项目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张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及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，切实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、招投标制、县级报账制、国库集中支付制，及时报账形成支出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同时，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各项工作，按照“谁支出、谁填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



平台，健全完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，切实提高资金绩效管理  
管理工作质量。

徐娟

